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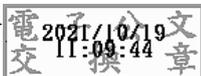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10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37186A00_prin、0137186A00_ATTCH、0137186A00_ATTCH、0137186A00_ATTCH
(376550000A_110021081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1081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21081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210817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並自110年
10月19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暨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「宣布自10月19日至
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」新聞稿及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於同年10月16日修正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
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
育科



110/10/19



1100005724